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3號

上訴人 誠品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城偉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5,6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吳金玫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